

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 函

地址：90052屏東縣屏東市民學路2號
承辦人：胡朝琴
電話：08-7213391
傳真：08-7213391
電子信箱：ptctu2010@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屏教工會字第1090000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0319屏府教特字第10909711700號函_屏東縣身心障礙巡迴輔導實施要點草案會議紀錄（屏教工會字第1090000010號函惠請貴部釋疑有關屏東縣身心障礙巡迴輔導實施要點草案中所提非主科學習領域及主科學習領域1_0000010A00_ATTCH1.pdf、屏教工會字第1090000010號函惠請貴部釋疑有關屏東縣身心障礙巡迴輔導實施要點草案中所提非主科學習領域及主科學習領域1_0000010A00_ATTCH2.pdf、屏教工會字第1090000010號函惠請貴部釋疑有關屏東縣身心障礙巡迴輔導實施要點草案中所提非主科學習領域及主科學習領域1_0000010A00_ATTCH3.pdf）

主旨：惠請 貴部釋疑有關「屏東縣身心障礙巡迴輔導實施要點（草案）」中所提「非主科學習領域」及「主科學習領域」之定義，敬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屏東縣政府109年3月19日屏府教特字第10909711700號函所附會議紀錄及「屏東縣身心障礙巡迴輔導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 二、經查「屏東縣身心障礙巡迴輔導實施要點（草案）」中明載：第肆點授課節數與排課方式、第二項排課方式-（二）
 - 1. 外加方式：指利用學生班（週）會、.....「非主科學習領域」等時間安排至另一場所提供之教學服務.....；
 2. 抽離方式：利用學生原班「主科學習領域」時間安

排.....教學服務.....」，本會代表於會議中提出不同意見，然主席直接裁示草案要點內文字以「非主科學習領域」及「主科學習領域」為主。

三、復查其他各縣市有關「身心障礙巡迴輔導實施要點」皆未曾提到排課方式有所謂「非主科學習領域」及「主科學習領域」之文字。

四、另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未提及所謂「非主科學習領域」及「主科學習領域」，請貴部明示「非主科學習領域」是哪些領域？「主科學習領域」是哪些領域？以及上開文字是否違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屏東縣政府如明定在法規要點內是否有當？惠請貴部釋疑。

正本：教育部

副本：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含附件)、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含附件)



理事長 林蕙蓉